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9號

債　務　人　蔡惠蓉

代　理　人　閻道至律師

上列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蔡惠蓉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復為消債條例第133條所明定。另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亦為消債條例第134條所明定。

二、經查：

㈠債務人於民國108年10月7日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嗣調解不成立而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4號裁定自109年9月17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於111年12月20日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5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經調閱前開案卷查核明確，依首揭規定，本院應裁定是否准許債務人免責。

㈡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債權額及依清算程序之分配額依次詳如附表A、B欄所示。另經詢問全體無擔保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一節表示意見，全體債權人均未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

㈢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1.按消債條例第81條第1項、第4項及第82條第1項分別規定：「債務人聲請清算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第一項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一、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二、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三、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四、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蓋清算制度之目的，在於保護有清理債務誠意之債務人使其重建經濟，並兼顧各債權人獲得平等之清償，債務人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違反本條例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等，勢必影響清算程序之進行，為使債務人盡其法定義務，俾清算程序順利進行，均不宜使債務人免責。

2.債務人前陳報其原任職於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證券公司），聲請清算前2年內之收入為新臺幣（下同）1,236,642元（見本院108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32號卷【下稱消債

調卷】第5頁），惟於109年3月6日已離職（見本院109年度消債清字第4號卷【下稱消債清卷】第86頁），迄今無其他收入，生活開銷除使用104年7月領得之一次性勞保老年給付1,329,588元（見消債清卷第64頁）外，其餘均仰賴配偶或親友資助（見消債清卷第18頁、本院卷第131頁、第248頁）等語。

3.惟查：

⑴債務人108年10月7日提出本件前置調解聲請時，其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所列之存款總額合計僅有746元（見消債調卷第5頁），嗣於清算執行程序中陳報之資產（存款部分）亦僅有379元（見本院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5號卷【下稱執行卷】第78頁）。而本院曾於109年2月10日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4號裁定（下稱109年2月10日裁定）命債務人說明其所領取之退休金之資金流向及用途（見消債清卷第15頁背面），債務人稱皆用於還款或日常生活花費所需（見消債清卷第18頁）；嗣債務人於本件免責程序中，分別於112年4月27日、同年5月29日具狀陳報自裁定開始清算日起迄今，其已離職而無收入，生活費用皆使用前揭退休金，不足部分由配偶支應云云（見本院卷第130至131頁、第247至248頁）。顯見該筆退休金於債務人向本院提出前置調解聲請時，仍應餘有相當數額，方能於108年10月7日後仍得繼續供債務人生活開銷之用迄今，然債務人歷次陳報之財產數額均僅有數百元，且債務人所提出之各銀行存摺或歷史交易明細資料中，均未見有何一金融機構帳戶內之存款數額係足供債務人於離職後仍得仰賴其為生活迄今，則債務人是否有使用其他銀行帳戶或保有未存放於帳戶之金錢，尚非無疑，難認債務人已據實陳報其所有之財產。

⑵而本院109年2月10日裁定曾命債務人應陳報名下所有在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並應補登至該裁定送達後之日期，惟債務人並未據實提出上開期間之存摺資料（見消債清卷第51至61頁）；另於本件免責程序中，本

院於112年3月10日函命債務人應提出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迄至文到之日止名下所有金融機構之帳戶（見本院卷第14頁），債務人於112年4月27日所提出之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明細資料仍未完備（見本院卷第134至161頁）；本院再於112年5月15日發函命債務人應提出「清算前2年內迄今」之所有存摺帳戶明細或歷史交易往來明細（見本院卷第230頁），債務人亦僅提出部分銀行之歷史往來交易明細，且提供之資料期間亦為重複及缺漏（見本院卷第254至420頁）。債務人未能遵本院補正裁定或函文所命提出帳戶存摺明細資料或歷史交易資料，復未說明有何未能提出之正當理由，債務人顯已違反據實告知義務及協力義務。

⑶又本院109年2月10日裁定曾命債務人說明聲請清算前2年內是否辦理保單質借、除已載入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內之項目外之財產變動狀況等情（見消債清卷第15頁背面），債務人則具狀陳稱2年內並無任何財產變動（見消債清卷第18頁背面）云云。然查，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名下2筆保單均曾辦理保單質借（見消債清卷第76頁、第100頁、第103頁）；且債務人名下凱基證券帳戶此段期間曾有23筆有價證券買賣交易資料(見本院卷第436至438頁)，惟歷次陳報狀中卻一再提出僅顯示餘額之證券存摺帳戶影本（見消債調卷第22頁、消債清卷第56頁背面、本院卷第263頁）。又債務人於本件聲請清算時，名下尚有2部車輛（見消債調卷第11頁、消債清卷第18頁背面、第66頁、第71頁、第86頁、第91頁），於清算程序中竟自行處分車輛，且未將換價金額2,000元提出予債權人（見消債清卷第134頁、本院卷第156頁、第171頁、執行卷第77頁、第200頁）。再者，債務人台新銀行三重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之期間曾有多筆款項匯入，債務人則稱係為親友資助云云，然其卻未曾向本院如實陳報（見本院卷第246至247頁）。又債務人原稱開始清算裁定後無任何收入，嗣改稱曾受親友資助計36,000元（見本院卷第248頁）；稱其生活不足仰賴配偶

張榮祥資助云云，惟對於本院詢問其每月給予若干生活費時，竟改稱配偶沒有給予扶養費云云（見本院卷第171頁）。債務人前後陳述不一，使法院難以判斷債務人收入及支出之正確情形，自已有礙本件程序之進行。

⑷綜上，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及迄今之財產及收入狀況未明，並就本院命陳報其聲請前2年間及裁定開始清算後財產及收入狀況均為不實陳報，債務人顯已違反據實告知義務及協力義務，而具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不應免責之事由。

4.另消債條例第135條固規定：債務人有第134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惟債務人就聲請清算前2年內多筆收入均未能據實陳報，且觀諸債務人台新銀行三重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轉入轉出紀錄頻繁，且轉入之金額甚有高達38萬元者（見本院卷第304頁），顯見債務人對於開始裁定清算前、後之收入均有短報（見本院卷第247至248頁），難認債務人之收入情形確僅有其陳報部分，其不無濫用清算程序藉以規避償債責任，致生債權人損失之情；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受償比例甚微，扣除財團費用後，僅有31,473元（見執行卷第225頁），約1.065%，堪認債務人前揭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不免責事由之行為，已非本條例第135條所謂「情節輕微」可比，是難認本件有該條規定之適用。

㈣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部分：

債務人所為已該當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不免責事由，業如前述；又因其就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財產及收入狀況未據實說明，且有隱匿之情事，致本院無從審認其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應清償之數額為何，而無從據以計算其依同條例第141條再行聲請免責之清償門檻，爰不論列，附此敘明。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事由，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債務人免責，債務人亦無法提出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之證明，

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書記官　胡菘淙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附表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A）	分配受償額(B=A*R)	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G=A*20%)	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H=G-B）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105	235	4,421	4,18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6,807	3,588	67,361	63,773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6,843	1,884	35,369	33,48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51,751	19,727	370,350	350,623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7,465	5,513	103,493	97,980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9,373	526	9,875	9,349
總計	2,954,344	31,473	590,869	559,396